

附件 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渭南市商务局）的（渭南市 2024-2025 年度冬春蔬菜储备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 2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渭南市 2024-2025 年度冬春蔬菜储备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 2），属于 （仓储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大荔萃泰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.4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荔萃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7 日

